

招标编号：SITEN-ZB-20220602

S32 公路专项小修工程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上海沪申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受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和上海沪申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对 S32 公路专项小修工程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投标人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投标人。
- 3、其他资格要求：

3.1 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一级及其上资质要求，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负责人必为投标人本单位的工作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须为公路工程。该项目负责人以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zjw.sh.gov.cn）上查询为准，在册且无在建项目承担项目负责人记录（同一报建编号的工程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3.3 投标人近三年（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S32 公路专项小修工程采购项目

2、招标编号：详见招标公告（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SITEN-ZB-20220602）

3、预算编号：S32 公路收费站天棚整治工程（00-22-23416），S32 公路交安设施提质增效工程（00-22-23314），S32 路面车墩病害整治工程（00-22-23313），S32 桥梁伸缩缝维修整治工程（00-22-23382），S32 防撞墙露筋维修工程（00-22-23547），S32 闵浦大桥阻尼器检修平台增设工程（00-22-23409）。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本项目为 S32 公路专项小修工程采购项目，包含以下 6 个分项工程内容：S32 公路收费站天棚整治工程，S32 公路交安设施提质增效工程，S32 路面车墩病害整治工程，S32 桥梁伸缩缝维修整治工程，S32 防撞墙露筋维修工程，S32 闵浦大桥阻尼器检修平台增设工程。

采购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招标需求所列内容。

5、服务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6、服务期限：

S32 公路收费站天棚整治工程需签订合同后 4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

S32 交安设施提质增效工程需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

S32 路面车辙病害整治工程需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

S32 桥梁伸缩缝维修整治工程需签订合同后 5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

S32 防撞墙露筋维修工程需签订合同后 4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

S32 闵浦大桥阻尼器检修平台增设工程需签订合同后 5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8、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1085 万元，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9、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合同服务内容履行完毕。

10、项目联系人：杨震宇、徐立明

11、电话：021-31151000

12、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报名时间：2022-09-10 至 2022-09-20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若至报名截止时间潜在投标人仍不足三家，将相应延长报名截止时间。

四、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2-09-30 09:30:00**，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投标人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上海沪申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哈密路99号

邮 编：200335

联系人：杨震宇、徐立明

电 话：021-31151000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路99号6楼601-605室

邮 编：200080

联系人：吴伟

电 话：021-63234076 转 1008 分机 传 真：021-66983070

E-mail: tljwei@foxmail.com

帐户名称：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

帐 号：3100666610101411144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S32 公路专项小修工程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ITEN-ZB-20220602

项目地址：S32 公路。

项目内容：本项目为 S32 公路专项小修工程采购项目，包含以下 6 个分项工程内容：S32 公路收费站天棚整治工程，S32 公路交安设施提质增效工程，S32 路面车墩病害整治工程，S32 桥梁伸缩缝维修整治工程，S32 防撞墙露筋维修工程，S32 闵浦大桥阻尼器检修平台增建设工程。

采购预算说明：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1085 万元，其中 6 个分项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S32 公路收费站天棚整治工程：最高投标限价 178 万元；

S32 公路交安设施提质增效工程：最高投标限价 183 万元；

S32 路面车墩病害整治工程：最高投标限价 185 万元；

S32 桥梁伸缩缝维修整治工程：最高投标限价 174 万元；

S32 防撞墙露筋维修工程：最高投标限价 187 万元；

S32 闵浦大桥阻尼器检修平台增建设工程：最高投标限价 178 万元；

投标报价超过上述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业。

二、招标人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上海沪申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哈密路 99 号

联系人：杨震宇、徐立明

电话：021-31151000

传真：021-31152000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路99号6楼601-605室

邮 编：200080

联系人：吴伟

电 话：021-63234076 转 1008 分机 传 真：021-66983070

E-mail: tljwei@foxmail.com

三、合格投标人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投标人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投标人。

3. 其他资格要求：

3.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一级及其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负责人必为投标人本单位的工作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须为公路工程。该项目负责人以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zjw.sh.gov.cn）上查询为准，在册且无在建项目承担项目负责人记录（同一报建编号的工程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3.3 投标人近三年（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踏勘现场：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式：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

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

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0.5 如果采购人在“招标需求”中给出了参照的设备品牌、型号等，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

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设备品牌、型号，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需求”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采购人满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

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投标文件

16.1 商务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投标承诺函》；
- (3) 《开标一览表》（在电子采购平台填写）；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5) 《资格条件响应表》；
- (6)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7)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9)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10) 投标人近三年（2019 年至今）承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12)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6)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17) 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

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0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投标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有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

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未中标人可通过 CA 证书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网址：cgzx.jgj.sh.gov.cn）获知本投标人未中标的原因。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投标人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cgzx.jgj.sh.gov.cn）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四章： 招标需求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S32 公路专项小修工程采购项目。
- 1.2 项目地址：S32 公路。
- 1.3 本项目包含以下 6 个分项工程内容：S32 公路收费站天棚整治工程，S32 公路交安设施提质增效工程，S32 路面车墩病害整治工程，S32 桥梁伸缩缝维修整治工程，S32 防撞墙露筋维修工程，S32 闵浦大桥阻尼器检修平台增设工程。
- 1.4 本项目建设资金由上海市财政预算安排。项目现已具备进场条件，占据路施工许可证由中标人自行向交通部门申请。
- 1.5 供中标人使用的场地以招标人指定的施工区域范围为准，大型临时设施用地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凡需要使用该区域之外的场地，必须事先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同意。
- 1.6 中标人在进场后应自己落实施工场地内的供水、供电、供气管线及计量表具安装，施工、维修及运行管理承包工作中发生的水、电、煤等费用，应按每月的抄表数，自行向有关单位支付。
- 1.7 中标人负有对施工承包工作区域内不属于本次工作范围的原有建筑、设备、绿化等的保护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由此而可能发生的费用，并计入相应的报价。
- 1.8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等引起的专项工作内容如超出合同范围，应另行上报招标人，由招标人专项安排。

各分项工程概况

2.1 S32 公路收费站天棚整治工程

2.1.1 工程概况

S32 公路三鲁、松卫、林海、朱枫收费站天棚彩钢板发生锈蚀，并在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发生铝扣板掉落及漏水现象，为确保收费站天棚结构完好，拟建议对有锈蚀孔洞、起壳的天棚进行整治维修。同时对天棚钢结构起壳进行敲铲，重新进行防锈涂装及面漆涂装。

2.1.2 养护维修概况

本工程为申嘉湖高速收费站天棚整治工程，主要工程量为：

- 1、对三鲁、松卫、林海、朱枫收费站扣板老化、损坏约 3000 m²进行更换；
- 2、对三鲁、松卫、林海、朱枫收费站天棚钢结构约 3000 m²进行防锈涂装；



朱枫收费站天棚扣板损坏

2.1.3 主要服务内容

对三鲁、松卫、林海、朱枫收费站扣板老化、损坏进行更换。

对三鲁、松卫、林海、朱枫收费站天棚钢结构进行防锈涂装；对钢结构起廓、锈蚀部分进行铲除锈蚀，并用打磨机将锈蚀的钢梁打磨出白；本次涂装的方式为滚涂，局部不适宜滚涂的部位，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酌情调整，涂装底漆应在冲洗后至铲除锈蚀打磨后立即进行，应避免暴露时间过长，使得需涂装的部位重新污染。涂料涂层表面应平整、均匀一致，无漏涂、起泡、裂纹、气孔和返锈等现象，不允许桔皮和流挂。金属涂层表面均匀一致，不允许有漏涂、起皮、鼓泡、大熔滴、松散粒子、裂纹和掉块等，允许轻微结疤。

脚手架搭设，在收费棚下采取双排脚手架以解决施工需要和确保收费通道安全需要。

2.1.4 施工技术要求

- 1、本工程严格执行建设程序和国家颁布的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
- 2、扣板翻新质量符合设计要求、严格按照《钢结构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进行施工及验收；
- 3、高空作业严格按照《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91）操作，施工人员必须取得特种作业许可证，做到持证上岗；
- 4、施工过程中要做好收费站道口开放的配合工作。

2.1.5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 40 日历天内完成 S32 公路收费站天棚整治全部服务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

2.1.6 施工期间交通组织

做好交通导行前的准备工作，行车门洞挂限高提示牌，围挡及支架上要安装警示灯，围挡的安装要美观、整齐、牢固，并派专人维护、清洁。按交管部门规定及《道路施工标志布设标准图》安放各种设施，进入收费站处放置施工标志牌，包括“前方施工”、“道路施工”、“车辆慢行”等，夜间施工期间应安放交通警示灯。

2.1.7 实物工程量

1、天棚扣板更换

对三鲁、松卫、林海、朱枫四座收费站的天棚铝扣板进行更换，总面积为 3000 平方。

| 序号 | 位置 | 单位 | 数量（平方） |
|----|-------|-----|--------|
| 1 | 三鲁收费站 | 平方米 | 150 |
| 2 | 松卫收费站 | 平方米 | 150 |
| 3 | 林海收费站 | 平方米 | 1841.8 |
| 4 | 朱枫收费站 | 平方米 | 877.8 |
| 合计 | | | 3000 |

2、钢结构除锈涂装

对三鲁、松卫、林海、朱枫四座收费站的钢屋架和钢柱梁桁条进行除锈涂装，总面积约 3000 平方。其中包含钢屋架约 2200 平方、钢柱梁桁条约 800 平方。

2.1.8 维修方法

（1）收费站彩钢屋面更换

拆除原扣板屋面及其附属构件，再按原设计进行恢复。

(2) 钢结构除锈涂装

对钢结构进行打磨除锈，并采取如下防锈涂装体系。其结构层自下而上为：80 μm 环氧富锌底漆 + 80 μm 环氧云铁中间漆 + 2×40 μm 可复涂脂肪族聚氨酯面漆。

2.2 S32 公路交安设施提质增效工程

2.2.1 工程概况

为深入贯彻《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指示精神，全面提升本市高速公路安全运行、品质形象，按照《上海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沪安委会〔2020〕8号）的工作要求，加快推进本市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相关设施的提质增效工作，市道路运输局、市交警总队制定了《关于上海市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相关设施提质增效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新、改建高速公路应根据本指导意见落实设计和建设方案，既有高速公路应根据本指导意见，落实各项提质增效工作，确保取得明显成效。

2.2.2 主要服务内容

根据文件精神及申嘉湖路段现有交安设施，本次提质增效实施4项内容：

ETC龙门架位置前后50米范围施划禁止跨越同向车行道分界线，共34个点位1320平方；防撞设施布设，互通式立体交叉分流处和匝道分流端，设置缓冲吸能性能的可导向防撞垫。一级分流口TS级27个点位，二级分流口TB级11个点位；

桥梁安全设施布设，要求高速公路跨线桥与道路交叉部分，在桥梁上部结构外侧设置限高标志，共69个点位115块。

2.2.3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内完成S32交安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全部服务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

2.2.4 材料质量要求

标线、标志标牌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供货单位需提供相关质保书、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

2.2.5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工程质量应符合以下规范内相关要求：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17）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71-2021）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09、GB 5768.4-2017）

《公路护栏安全性能评价标准》（JTG B05-01-2013）

《道路交通标志牌与支撑结构标准图集》（2016沪G903）

《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 16311-2016）

《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

2.2.6 实物工程量及施工位置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 | 备注 |
|----|---------------------------------|----------------|------|----|
| 1 | 交通标线：ETC龙门架前后50米范围施划禁止跨越同向车道分界线 | m ² | 1360 | |
| 2 | 防撞设施：吸能防撞垫更换 | 组 | 38 | |
| 3 | 桥梁安全设施：限高标志设置 | 块 | 115 | |

注：具体工程量位置详见附表。

附件 1:

ETC 龙门架（禁止跨越同向车道分界线）

| 方向 | 桩号 | 工程量 (m ²) | 备注 |
|----|---------|-----------------------|----|
| 上行 | K5+900 | 45 | |
| 上行 | K10+400 | 45 | |
| 上行 | K14+500 | 45 | |
| 上行 | K24+700 | 45 | |
| 上行 | K26+550 | 45 | |
| 上行 | K29+500 | 45 | |
| 上行 | K30+000 | 45 | |
| 上行 | K41+350 | 45 | |
| 上行 | K52+010 | 45 | |
| 上行 | K52+300 | 45 | |
| 上行 | K55+000 | 45 | |
| 上行 | K59+000 | 30 | |
| 上行 | K69+550 | 30 | |
| 上行 | K70+050 | 30 | |
| 上行 | K73+900 | 30 | |
| 上行 | K82+250 | 30 | |
| 上行 | K82+650 | 30 | |
| 下行 | K5+950 | 45 | |
| 下行 | K10+450 | 45 | |
| 下行 | K14+580 | 45 | |
| 下行 | K24+750 | 45 | |
| 下行 | K27+850 | 45 | |
| 下行 | K38+450 | 45 | |
| 下行 | K38+950 | 45 | |
| 下行 | K41+380 | 45 | |
| 下行 | K52+400 | 45 | |
| 下行 | K52+900 | 45 | |
| 下行 | K57+100 | 45 | |
| 下行 | K64+900 | 30 | |
| 下行 | K70+100 | 30 | |
| 下行 | K70+600 | 30 | |
| 下行 | K73+980 | 30 | |
| 下行 | K82+700 | 30 | |
| 下行 | K83+200 | 30 | |
| 合计 | | 1360 | |

附件 2:

| 吸能防撞垫更换 | | | |
|---------------------------|------------|------------|----|
| 分流点匝道名称 | 一级端部数量 (组) | 二级端部数量 (组) | 备注 |
| 上行进 S4 下匝道主线分流口 | 1 | | |
| 上行进 S4 下匝道匝道分流口 | 1 | | |
| S4 颍桥进 S32 主线分流口 | 1 | | |
| S4 颍桥进 S32 匝道 1 分流口 | 1 | | |
| S4 颍桥进 S32 匝道 2 分流口 | | 1 | |
| 上行进嘉闵下匝道主线分流口 | 1 | | |
| 嘉闵收费站进 S32 匝道分流口 | 1 | | |
| 上行进 G15 下匝道主线分流口 | 1 | | |
| 上行进 G15 下匝道匝道分流口 | 1 | | |
| G15 宁波方向进 S32 主线分流口 | 1 | | |
| G15 宁波方向进 S32 匝道分流口 | 1 | | |
| 上行进松卫下匝道主线分流口 | 1 | | |
| 松卫收费站进 S32 匝道分流口 | | 1 | |
| 上行进 G1503 下匝道主线分流口 | 1 | | |
| 上行进 G1503 下匝道匝道分流口 | | 1 | |
| G1503 金山卫方向进 S32 主线分流口 | 1 | | |
| G1503 金山卫方向进 S32 匝道 1 分流口 | 1 | | |
| G1503 金山卫方向进 S32 匝道 2 分流口 | | 1 | |
| 上行进 G60 下匝道主线分流口 | 1 | | |
| 上行进练塘下匝道主线分流口 | 1 | | |
| 下行进练塘下匝道主线分流口 | 1 | | |
| 下行进 G1503 下匝道主线分流口 | 1 | | |
| 下行进 G1503 下匝道匝道分流口 | | 1 | |
| G1503 柳港进 S32 主线分流口 | | 1 | |
| G1503 柳港进 S32 匝道分流口 | 1 | | |
| G1503 塔闵收费站进 S32 匝道分流口 | 1 | | |
| 下行进松卫下匝道主线分流口 | 1 | | |
| 下行进 G15 下匝道主线分流口 | 1 | | |
| 下行进 G15 下匝道匝道分流口 | | 1 | |
| G15 南通方向进 S32 主线分流口 | 1 | | |
| G15 南通方向进 S32 匝道 1 分流口 | 1 | | |
| G15 南通方向进 S32 匝道 2 分流口 | | 1 | |
| 下行进嘉闵下匝道主线分流口 | 1 | | |
| 下行进 S4 下匝道主线分流口 | 1 | | |
| 下行进 S4 下匝道匝道分流口 | | 1 | |
| S4 剑川路进 S32 匝道 1 分流口 | | 1 | |
| S4 剑川路进 S32 匝道 2 分流口 | | 1 | |
| 下行进两港大道下匝道主线分流口 | 1 | | |
| 合计 | 27 | 11 | |

附件 3:

| 限高标志设置 | | | | | | | |
|---------|-----------------|--------|-------|------|--------|------|----|
| 桩号 | 跨线桥名称 | 下穿道路名称 | 数量(块) | 安装部位 | 标志牌面积 | 反光等级 | 备注 |
| K4+700 | S32 浦东上海绕城高速立交桥 | 金闸路 | 2 | 梁底 | 1.5707 | 高强级 | |
| K5+900 | | 百熙南路 | 2 | 梁底 | 1.5707 | 高强级 | |
| K6+700 | S32 川南奉公路立交桥 | 南祝公路 | 2 | 梁底 | 1.5707 | 高强级 | |
| K11+500 | S32 南六公路立交桥 | 南六公路 | 1 | 梁底 | 0.7854 | 高强级 | |
| K15+900 | S32 沪芦高速立交桥 | 窑港大道 | 2 | 梁底 | 1.5707 | 高强级 | |
| K19+200 | S32 横新公路桥 | 康新公路 | 2 | 梁底 | 1.5707 | 高强级 | |
| K24+350 | 沈新河桥 | 沈钱路 | 2 | 梁底 | 1.5707 | 高强级 | |
| K25+350 | 林海公路立交桥 | 十五村宅路 | 2 | 梁底 | 1.5707 | 高强级 | |
| K25+850 | | 谭鹤路 | 2 | 梁底 | 1.5707 | 高强级 | |
| K27+300 | 谈弄港桥 | 联胜路 | 2 | 梁底 | 1.5707 | 高强级 | |
| K29 | S32 召楼路高架桥 | 江协路 | 2 | 梁底 | 1.5707 | 高强级 | |
| K32+300 | 闵浦大桥 | 浦锦南路 | 2 | 梁底 | 1.5707 | 高强级 | |
| K36+150 | S32 虹梅南路高架桥 | 宝秀路 | 2 | 梁底 | 1.5707 | 高强级 | |
| K36+500 | | 景东路 | 2 | 梁底 | 1.5707 | 高强级 | |
| K37+400 | | 尚义路 | 2 | 梁底 | 1.5707 | 高强级 | |
| K38 | | 曹家塘路 | 2 | 梁底 | 1.5707 | 高强级 | |
| K39+300 | S32 沪金高速立交桥 | 吴河路 | 2 | 梁底 | 1.5707 | 高强级 | |
| K40+300 | | 都市路 | 2 | 梁底 | 1.5707 | 高强级 | |
| K41+100 | S32 嘉闵高架立交桥 | 沪闵路 | 2 | 梁底 | 1.5707 | 高强级 | |
| K41+500 | | 瓶安路 | 2 | 梁底 | 1.5707 | 高强级 | |
| K42+200 | | 中春路 | 2 | 梁底 | 1.5707 | 高强级 | |
| K43+300 | | 富学路 | 2 | 梁底 | 1.5707 | 高强级 | |
| K43+700 | | 华宁路 | 2 | 梁底 | 1.5707 | 高强级 | |
| K44+300 | S32 昆阳路高架桥 | 富卓路 | 2 | 梁底 | 1.5707 | 高强级 | |
| K45+100 | | 富岩路 | 2 | 梁底 | 1.5707 | 高强级 | |
| K45+400 | | 富杰路 | 2 | 梁底 | 1.5707 | 高强级 | |
| K45+950 | | 昆阳路 | 2 | 梁底 | 1.5707 | 高强级 | |
| K46+700 | | 中青路 | 2 | 梁底 | 1.5707 | 高强级 | |
| K47+100 | | 中辉路 | 2 | 梁底 | 1.5707 | 高强级 | |
| K47+500 | | 中康路 | 2 | 梁底 | 1.5707 | 高强级 | |
| K47+850 | | 中连路 | 1 | 梁底 | 0.7854 | 高强级 | |
| K50+500 | | 汇北路 | 2 | 梁底 | 1.5707 | 高强级 | |
| K51+700 | | 亭联路 | 2 | 梁底 | 1.5707 | 高强级 | |
| K53+300 | S32 沈海高速立交桥 | 车亭公路 | 2 | 梁底 | 1.5707 | 高强级 | |
| K54+600 | | 薛亭路 | 2 | 梁底 | 1.5707 | 高强级 | |
| K54+800 | | 香泾路 | 2 | 梁底 | 1.5707 | 高强级 | |

| | | | | | | | |
|---------|-----------------|------------|------|----|--------|--------|-----|
| K55+250 | S32 华长公路高架桥 | 华长路 | 2 | 梁底 | 1.5707 | 高强级 | |
| K55+950 | | 欣浪路 | 2 | 梁底 | 1.5707 | 高强级 | |
| K58+400 | S32 松金高架桥 | 白粮路 | 2 | 梁底 | 1.5707 | 高强级 | |
| K58+700 | | 白苕路 | 2 | 梁底 | 1.5707 | 高强级 | |
| K58+700 | | 白雀寺路 | 2 | 梁底 | 1.5707 | 高强级 | |
| K60 | | 松金公路 | 2 | 梁底 | 1.5707 | 高强级 | |
| K60+450 | | 盐平路 | 2 | 梁底 | 1.5707 | 高强级 | |
| K61+550 | | S32 玉树路高架桥 | 永航路 | 2 | 梁底 | 1.5707 | 高强级 |
| K62+350 | 玉树路 | | 2 | 梁底 | 1.5707 | 高强级 | |
| K63+200 | 长石路 | | 2 | 梁底 | 1.5707 | 高强级 | |
| K63+500 | 红星公路 | | 2 | 梁底 | 1.5707 | 高强级 | |
| K64+900 | 酬勤公路 | | 2 | 梁底 | 1.5707 | 高强级 | |
| K65+300 | 塔汇公路 | | 2 | 梁底 | 1.5707 | 高强级 | |
| K66+200 | S32 浦西上海绕城高速立交桥 | | 新村公路 | 2 | 梁底 | 1.5707 | 高强级 |
| K67+100 | | 张庄路 | 2 | 梁底 | 1.5707 | 高强级 | |
| K67+100 | | 强家浜路 | 2 | 梁底 | 1.5707 | 高强级 | |
| K67+450 | | 新建道路 | 2 | 梁底 | 1.5707 | 高强级 | |
| K67+750 | | 张闵路 | 2 | 梁底 | 1.5707 | 高强级 | |
| K68+700 | S32 三新公路高架桥 | 新闵路 | 1 | 梁底 | 1.5707 | 高强级 | |
| K68+900 | | 三新公路 | 2 | 梁底 | 1.5707 | 高强级 | |
| K76+900 | S32 戚家港桥 | 永利路 | 2 | 梁底 | 1.5707 | 高强级 | |
| K78+200 | S32 许村公路桥 | 许村公路 | 2 | 梁底 | 1.5707 | 高强级 | |
| K79+300 | S32 朱枫公路立交桥 | 南贺路 | 2 | 梁底 | 1.5707 | 高强级 | |
| | 合计 | | 115 | | 90.320 | 高强级 | |

2.3 S32 路面车辙病害整治工程

2.3.1 工程概况

S32 申嘉湖高速公路 2009 年底开通已有 12 年，车流量逐年上升，另道路上重载、超载对沥青路面造成很大影响，部分路段出现较为典型的车辙病害，明细地降低了行车舒适性和安全性，影响了道路的使用感受，减短了道路的使用周期。为避免车辙问题愈演愈烈，影响行车安全，建议对车辙路段病害予以尽快整治维修。

2.3.2 主要服务内容

对路面车辙病害处理，考虑病害成因，采取路面二层式铣刨加罩 10cm 厚度。即 4cm SMA-13+6cm AC-20C。

对路面车辙病害路段进行两层式铣刨，然后加罩恢复路面结构。新的路面结构层自上而下依次为：

4cm 厚 SMA-13（掺 0.25% 聚酯纤维；SBS 改性）+ PCR 改性乳化沥青粘层油+ 6cm 厚 AC-20C（掺 0.4% 抗车辙剂；SBS 改性）+ PCR 改性乳化沥青粘层油。

2.3.3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S32 路面车辙病害整治工程全部服务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

2.3.4 材料质量要求

沥青、乳化沥青、集料、嵌缝料的质量应符合设计及《公路改性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J 036-98)、《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2001)、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JTGE20-2011)的有关规定。

2.3.5 实物工程量及施工位置

1、沥青路面两层式铣刨摊铺：8700 平方。

2、施工位置：

| 序号 | 段落及位置 | 病害位置 | 长度 (m) | 宽度 (m) | 面积 (m ²) | 备注 |
|----|----------------|-----------|-----------|-----------|-------------------------|-------------|
| 1 | K40.06~K41.020 | 上行 4 车道 | 60 | 3.75 | 225 | 桥梁段 |
| 2 | K41.18~K41.27 | 上行 4 车道 | 90 | 3.75 | 337.5 | 桥梁段 |
| 3 | K42.92~K42.98 | 上行 4 车道 | 60 | 3.75 | 225 | 桥梁段 |
| 4 | K43.55~K43.7 | 上行 3/4 车道 | 150 | 7.5 | 1125 | 桥梁段 |
| 5 | K45.94~K46.02 | 上行 4 车道 | 80 | 3.75 | 300 | 桥梁段 |
| 6 | K47.02~K47.07 | 上行 4 车道 | 50 | 3.75 | 187.5 | 桥梁段 |
| 7 | K47.66~K47.71 | 上行 4 车道 | 50 | 3.75 | 187.5 | 桥梁段 |
| 8 | K52.76~K52.81 | 上行 4 车道 | 50 | 3.75 | 187.5 | 桥梁段 |
| 9 | 上行进练塘服务区匝道 | 上行全车道 | 128 | 7.5 | 960 | 桥梁段 |
| 10 | K19.5~K19.7 | 下行 3/4 车道 | 200 | 7.5 | 1500 | 桥梁段、 道路段 |
| 11 | K19.8~K20 | 下行 3/4 车道 | 200 | 7.5 | 1500 | 道路段 |
| 12 | K20.1~20.2 | 下行 3/4 车道 | 100 | 7.5 | 750 | 道路段 |
| 13 | K20.3~K20.4 | 下行 3/4 车道 | 100 | 7.5 | 750 | 道路段 |
| 14 | K44.85~K44.924 | 下行 4 车道 | 74 | 3.75 | 277.5 | 桥梁段 |
| 15 | K51.03~K51.08 | 下行 4 车道 | 50 | 3.75 | 187.5 | 桥梁段 |
| 16 | K52.92~K52.97 | 下行 4 车道 | 50 | 3.75 | 187.5 | 桥梁段 |
| 17 | K61.51~K61.56 | 下行 3 车道 | 50 | 3.75 | 187.5 | 桥梁段 |
| 18 | K69~K69.05 | 下行 3 车道 | 50 | 3.75 | 187.5 | 道路段 |
| 19 | K69.5~K69.55 | 下行 3 车道 | 50 | 3.75 | 187.5 | 道路段 |

| | | | | | |
|----|--|--|--|------|--|
| 总计 | | | | 8700 | |
|----|--|--|--|------|--|

2.4 S32 桥梁伸缩缝维修整治工程

2.4.1 工程概况

S32 申嘉湖高速公路近年来车流量呈跳跃式增长趋势，且车型以重型集装箱卡车为主。伸缩缝设置于梁端构造较弱部位，直接承受车辆的反复荷载，目前多条伸缩缝损坏较为严重，直接影响高速公路通行安全，因此，结合需对 S32 申嘉湖高速公路上损坏的部分型钢伸缩缝进行维修更换。

由于伸缩缝位置特殊，为保障高速公路通行安全，伸缩缝装置一旦发生病害应及时整治。本次型钢伸缩缝维修主要根据现场实际调查，结合第三方检测报告，集中力量对区段内损坏的伸缩缝进行翻修，以保证 S32 公路良好的路容路况、确保来往车辆的安全、有序的通行条件。

2.4.2 主要服务内容

型钢伸缩缝病害维修共 274.5 米，主要对翻修范围内的型钢伸缩缝进行更换维修。拆除原有型钢白带（其中两侧板梁型钢白带各约 35cm，中间倒 T 型梁型钢白带约 90cm）和型钢，安装新的 80 型型钢，布设横向钢筋及铺装钢筋，植入锚固钢筋并焊接，重新浇筑快速混凝土。待型钢伸缩缝结构施工完成后，再安装橡胶止水带。

2.4.3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 50 日历天内完成 S32 桥梁伸缩缝维修整治工程全部服务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

2.4.4 材料质量要求

型钢伸缩缝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供货单位可以提供相关质保书、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

2.4.5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工程质量应符合以下规范内相关要求：

1. 《建筑钢结构焊接规范》(JGJ 81-1991)；
2.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
3. 《公路桥梁加固设计规范》(JTG/TJ22-2008)；
4.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5. 《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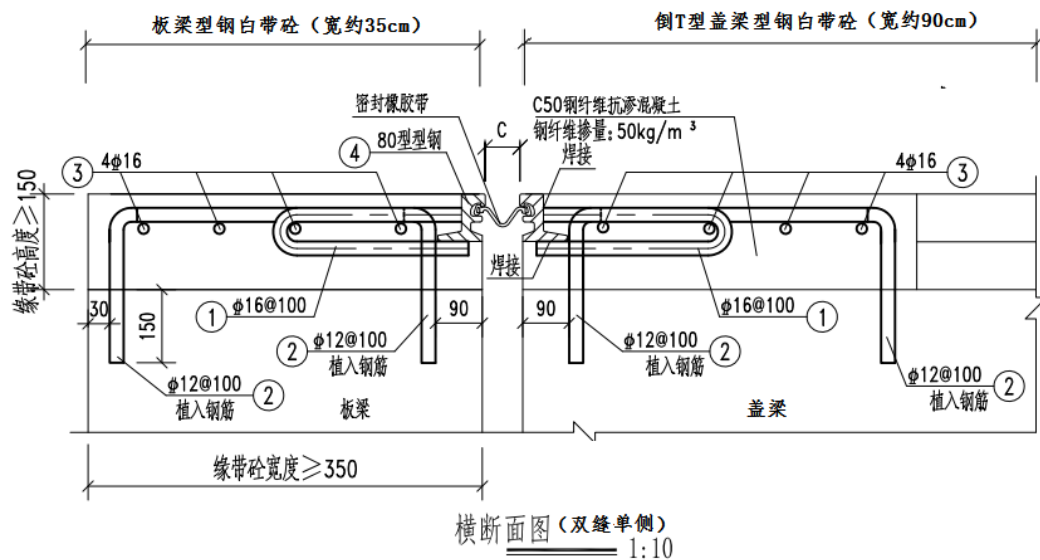
2.4.6 施工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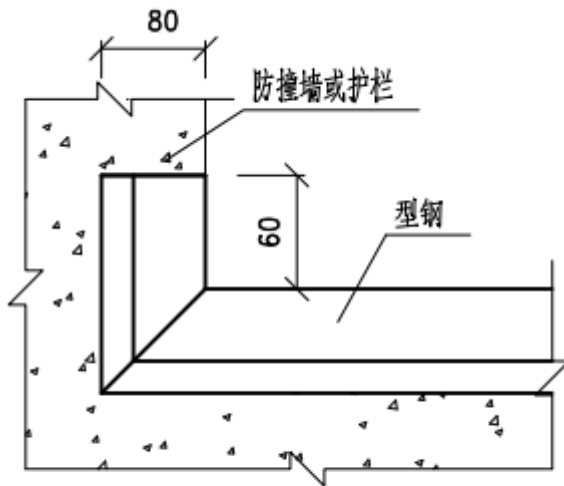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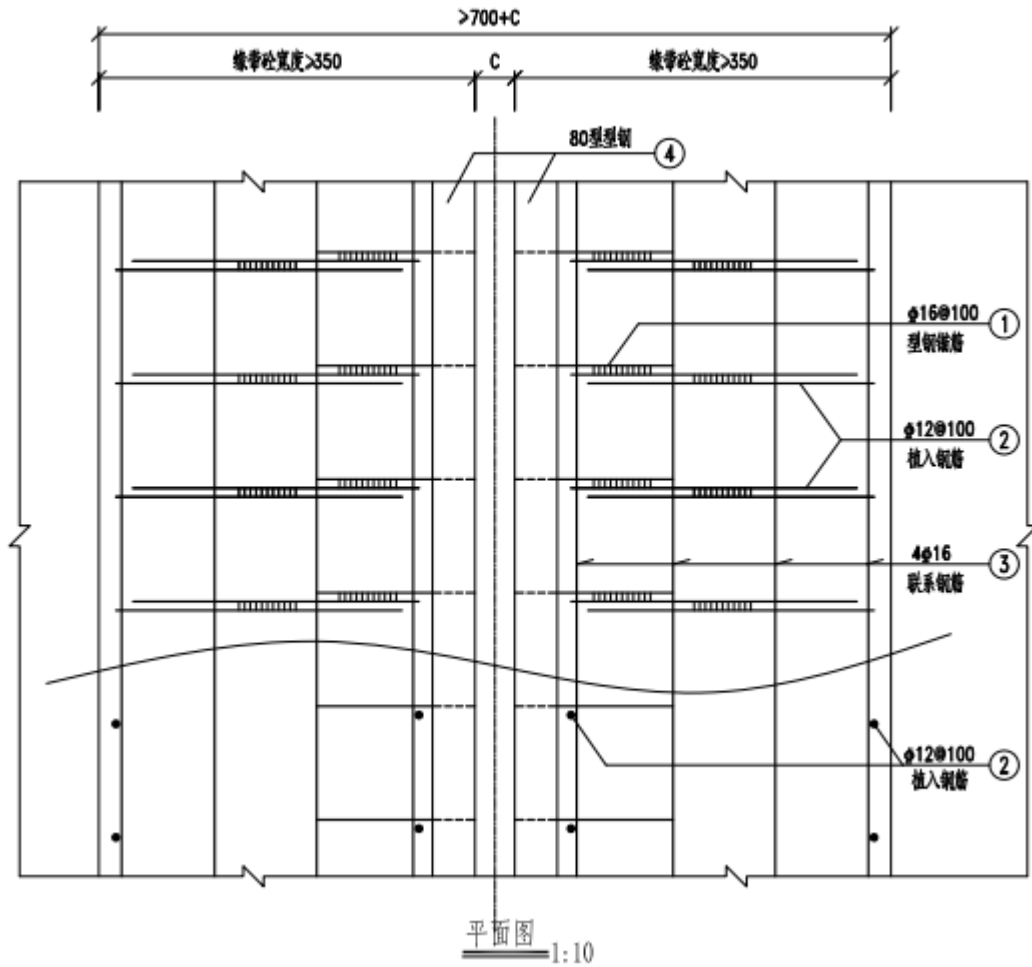
| 序号 | 桥梁名称 | 桥墩号 | 车道 | 长度 (m) | 备注 (单缝/双缝) |
|----|-------------|-----|-------|--------|---------------|
| | 上行 | | | | |
| 1 | S32 沪金高速立交桥 | 71 | 三 | 3.75 | 双缝 |
| 2 | S32 嘉闵高架立交桥 | 4 | 二 | 3.75 | 双缝 |
| 3 | S32 嘉闵高架立交桥 | 6 | 二、三、四 | 11.25 | 双缝 |
| 4 | S32 嘉闵高架立交桥 | 132 | 三 | 3.75 | 双缝 |
| 5 | S32 昆阳路高架桥 | 148 | 三、四 | 7.5 | 双缝 |
| 6 | S32 昆阳路高架桥 | 89 | 三 | 3.75 | 双缝 |
| 7 | S32 昆阳路高架桥 | 51 | 三、四 | 7.5 | 双缝 |

| | | | | | |
|----|-------------|-----|-----|------|----|
| 8 | S32 昆阳路高架桥 | 390 | 四、紧 | 6.75 | 双缝 |
| 9 | S33 昆阳路高架桥 | 310 | 三 | 3.5 | 双缝 |
| 10 | S32 昆阳路高架桥 | 315 | 三、四 | 7.5 | 双缝 |
| 11 | S32 沈海高速立交桥 | 14 | 三、四 | 7.5 | 双缝 |
| 12 | S32 沈海高速立交桥 | 22 | 三、四 | 7.5 | 双缝 |
| 13 | S33 沈海高速立交桥 | 36 | 二 | 3.75 | 双缝 |
| 14 | S32 沈海高速立交桥 | 46 | 三 | 3.75 | 双缝 |
| 15 | S32 沈海高速立交桥 | 72 | 三 | 3.75 | 双缝 |
| 16 | S32 华长公路高架桥 | 27 | 三 | 3.75 | 双缝 |
| 17 | S32 华长公路高架桥 | 53 | 三 | 3.75 | 双缝 |
| 18 | S32 华长公路高架桥 | 57 | 二 | 3.75 | 双缝 |
| 19 | S32 玉树路高架桥 | 29 | 二、三 | 8 | 双缝 |
| 20 | S32 玉树路高架桥 | 162 | 一、二 | 8 | 双缝 |
| 21 | S32 三新公路高架桥 | 27 | 三、紧 | 6.75 | 双缝 |
| 22 | S32 夏庄河桥 | 3 | 三 | 3.75 | 双缝 |
| | 下行 | | | | |
| 1 | S32 四合中心河桥 | 3 | 二 | 3.75 | 双缝 |
| 2 | S32 四合中心河桥 | 0 | 二 | 3.75 | 双缝 |
| 3 | S32 上穴河桥 | 3 | 三 | 3.75 | 双缝 |
| 4 | S32 闸楼江桥 | 3 | 三 | 3.75 | 双缝 |
| 5 | S32 玉树路高架桥 | 177 | 三 | 3.75 | 双缝 |
| 6 | S32 玉树路高架桥 | 172 | 二、三 | 7.5 | 双缝 |
| 7 | S32 玉树路高架桥 | 167 | 三 | 3.75 | 双缝 |
| 8 | S32 玉树路高架桥 | 157 | 二、三 | 7.5 | 双缝 |
| 9 | S32 玉树路高架桥 | 127 | 二、三 | 7.5 | 双缝 |
| 10 | S32 玉树路高架桥 | 122 | 一、二 | 7.5 | 双缝 |
| 11 | S32 玉树路高架桥 | 117 | 三 | 3.75 | 双缝 |
| 12 | S32 玉树路高架桥 | 85 | 二 | 3.75 | 双缝 |
| 13 | S32 玉树路高架桥 | 67 | 三、紧 | 6.75 | 双缝 |
| 14 | S32 玉树路高架桥 | 53 | 二、三 | 7.5 | 双缝 |

| | | | | | |
|----|-------------|-----|---------|-------|----|
| 15 | S32 沪杭客专桥 | 3 | 一、二、三、紧 | 14.25 | 双缝 |
| 16 | S32 松金高架桥 | 115 | 一 | 3.75 | 双缝 |
| 17 | S32 松金高架桥 | 19 | 三 | 3.75 | 双缝 |
| 18 | S32 松卫北路立交桥 | 23 | 三 | 3.75 | 双缝 |
| 19 | S32 沈海高速立交桥 | 86 | 三 | 3.75 | 双缝 |
| 20 | S32 沈海高速立交桥 | 22 | 三 | 3.75 | 双缝 |
| 21 | S32 嘉闵高架立交桥 | 79 | 三 | 3.75 | 双缝 |
| 22 | S32 昆阳路高架桥 | 390 | 一、二、三、四 | 15 | 双缝 |
| 23 | S33 昆阳路高架桥 | 337 | 三、四 | 7.5 | 双缝 |
| 24 | S32 昆阳路高架桥 | 256 | 四、紧 | 6.75 | 双缝 |
| 25 | S33 昆阳路高架桥 | 233 | 四 | 3.75 | 双缝 |
| 26 | S32 三新公路高架桥 | 22 | 二 | 3.75 | 双缝 |
| 27 | S32 三新公路高架桥 | 36 | 三 | 3.75 | 双缝 |
| | 合计 | | | 274.5 | 双缝 |

2.4.7 附图





伸缩缝端部构造示意图 1:5

2.5 S32 防撞墙露筋维修工程

2.5.1 工程概况

申嘉湖高速 2009 年底开通已有 12 年，全线高架段 70 多公里，防撞墙长度 280 多公里。近几年，防撞墙表面出现破损、剥落、露筋等病害。不仅影响防撞墙表面美观，还对防撞墙结

构存在安全隐患。

2.5.2 主要服务内容

露筋病害处理共 4000 平方，维修方法为：

凿除。对表面露筋，先用钢丝刷清除表面浮层污物。如露筋较深，采用人工凿毛方法，凿掉表面混凝土，使基底露出坚硬、牢固的混凝土面，凿毛务必彻底全面，但也不宜深度过大，以免损坏混凝土。

除锈。钢筋外露一段时间后，表面产生铁锈，为了使钢筋与混凝土良好粘结，故必须对露筋部位进行除锈处理。

冲洗。对凿除的混凝土表面冲洗干净，并连续、均匀地喷洒，使表层混凝土达到饱和状态，且表面无明水。

砂浆修补。用环氧树脂按原构造外形进行修补，最后待环氧树脂完全干燥后，在修补和周围 20cm 范围内涂刷环氧树脂。

2.5.3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 40 日历天内完成 S32 防撞墙露筋维修工程全部服务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

2.5.4 材料质量要求

钢筋除锈、局部修补、防腐涂装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供货单位需提供相关质保书、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

2.5.5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工程质量应符合以下规范内相关要求：

- 1.《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 2.《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G/TJ08-2144-2020)；
- 3.《建筑防腐蚀工程施工规范》(GB50212-2014)。

2.5.6 施工位置

| 序号 | 段落及位置 | 桩号 | 病害位置 | 长度 (m) | 高度 (m) | 面积 (m ²) |
|----|---------|-----------------|--------|--------|--------|----------------------|
| | 上行 | | | | | |
| 1 | 沪金高速立交桥 | K39+982-K40+310 | 中分带侧 | 328 | 1.1 | 360.8 |
| | | | 紧急停靠带侧 | 328 | 1.1 | 360.8 |
| 2 | 嘉闵高架立交桥 | K40+914-K41+239 | 中分带侧 | 325 | 1.1 | 357.5 |
| | | | 紧急停靠带侧 | 325 | 1.1 | 357.5 |
| 3 | 昆阳路高架桥 | K43+914-K44+239 | 中分带侧 | 257 | 1.1 | 282.7 |
| | | | 紧急停靠带侧 | 257 | 1.1 | 282.7 |
| | 下行 | | | | | |
| 4 | 沪金高速立交桥 | K39+982-K40+310 | 中分带侧 | 328 | 1.1 | 360.8 |
| | | | 紧急停靠带侧 | 328 | 1.1 | 360.8 |
| 5 | 嘉闵高架立交桥 | K40+914-K41+239 | 中分带侧 | 325 | 1.1 | 357.5 |

| | | | | | | |
|---|--------|-----------------|--------|------|-----|-------|
| | | | 紧急停靠带侧 | 325 | 1.1 | 357.5 |
| 6 | 昆阳路高架桥 | K43+914-K44+239 | 中分带侧 | 257 | 1.1 | 282.7 |
| | | | 紧急停靠带侧 | 257 | 1.1 | 282.7 |
| | 合计 | | | 3640 | 1.1 | 4000 |

2.6 S32 闵浦大桥阻尼器检修平台增设工程

2.6.1 工程概况

闵浦大桥共有阻尼器 8 个，分为上下层布置，浦东、浦西主塔的上下游对称布置。上层阻尼器设置在主塔和边跨主桁梁侧上方之间，下层阻尼器设置在主塔下横梁顶面与边跨主桁梁边腹板底面之间。



上层阻尼器

下层阻尼器

由于上下层阻尼器均无检修平台，相应的传感器数据无法接入闵浦大桥健康监测系统。因此，拟在上下层阻尼器下方安装检修平台，实现阻尼器数据接入，从而充分发挥使健康监测系统的的分析能力。

2.6.2 主要服务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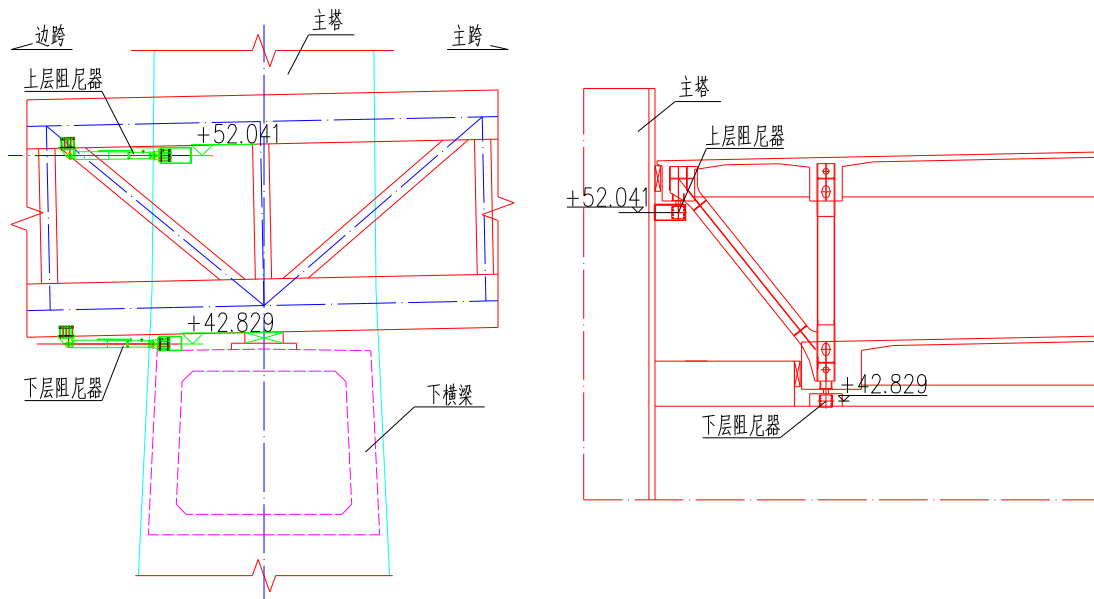
结构详图见施工图纸。

下层桥的 4 个阻尼器：阻尼器位置搭设辅助吊脚手施工，阻尼器平台锚固件施工（主塔下横梁上钻孔、化学螺栓施工），阻尼器平台钢构件地面制作、预拼装，平台高空安装就位，附属栏杆、防坠落踢脚板安装就位，构件焊缝检测，平台涂装，布置限载指示标牌。下横梁上布置拉手、台阶踏步，方便以后检查人员从下横梁位置，通过台阶到达阻尼器平台。

上层桥的 4 个阻尼器：阻尼器平台钢构件地面下料制作、预拼装，平台散件运输到下横梁阻尼器位置附近，下横梁顶面阻尼器位置附近搭设辅助脚手，下横梁顶面锚固螺栓安装，现场钢构件安装，布置平台剪刀撑，附属栏杆、防坠落踢脚板安装就位，构件焊缝检测，平台涂装，布置限载指示标牌。

2.6.2.1 阻尼器

闵浦大桥主桥阻尼器共 8 个，分为上下层布置，浦东、浦西主塔的上下游对称布置。上层阻尼器设置在主塔和边跨主桁梁侧上方之间，下层阻尼器设置在主塔下横梁顶面与边跨主桁梁边腹板底面之间，如下图：



阻尼器设置位置图

2.6.2.2 检修平台

根据阻尼器的安装位置，检修平台分为上层阻尼器和下层阻尼器检修平台，上下层各 4 个。根据设计图纸，上下层检修平台均安装在主塔上，采用 M16 金属锚栓与主塔之间进行锚固，锚栓材质为：等级 316、不锈钢 A4，抗拉承载设计值不低于 35KN。

检修平台主体结构采用 I100 工字钢，材质 Q235C。钢梯参照《钢梯》图集，编号：GJB-573，图集号：02J401；平台栏杆采用 02（03）J401 图集的 LG1-12 型平台栏杆。平台上铺设花纹钢板。

2.6.3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 50 日历天内完成 S32 闵浦大桥阻尼器检修平台增设工程全部服务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

2.6.4 附图

施工图纸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一般技术要求

（一）质量要求

- 1、验收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施工完毕后，在质保期内，由施工单位负责维护保养。
- 2、本项目质量必须达到设计图中的技术要求。若达不到要求时，应予返修，直到达到要求为止。返修所需人力、财力、工期延误等均由中标人负责。
- 4、本项目的沥青砼（如有）必须采用厂拌，沥青砼摊铺必须采用机械摊铺。本项目的结构砼浇筑必须采用商品砼。（设计要求除外）。沥青砼生产厂家及商品砼生产厂家供应必须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才可供应，否则将不予计量（或推倒重做）。
- 5、施工中必须按设计图纸、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的相关试验和检测。

（二）项目的工期要求

- 1、本项目要求中标人能配合招标人一起排忧解难，在总工期不推迟的前提下，全面规划统筹兼顾、见缝插针地安排好各项施工任务。项目需要夜间施工的，必须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 2、投标人应根据指令性工期要求，在投标书中明确列出施工总工期及施工进度计划表。投

标工期也作为考核内容。

3、遇一般的设计变更或因中标人施工质量不合格或管理方面的原因所造成的停工、误工，不予延长工期。

（三）项目管理要求

1、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招标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四金）和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2、中标人应严格按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及施工管理，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单位、项目监理单位、审计单位等对项目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监督管理。

3、既有社会道路交通翻交：

1) 施工过程中，凡涉及对既有社会道路的交通翻交工作，统一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用于翻交的道路，根据相关要求需委托专业资质单位进行设计的，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委托。为此，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应编制满足管理单位要求和施工组织设计所涉及的既有社会道路的交通翻交方案，并充分估计所涉及既有社会道路（特别是高速公路、干线公路等）的重要性以及交通翻交需采取的各种措施。承包人在实施交通翻交前，应至交通、路政等管理部门办妥有关手续。

2)（若有）公安交通管理等部门在施工期间提出的特殊要求（外围引导，特殊通行警示、警保、标识等措施），承包人应组织编制详细的实施方案并经主管部门确定、代建和监理单位认定后报送业主单位，同意后方能予以实施，费用按实结算。

4、由承包人办理及落实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围挡、施工围堰、铁路配合、航道配合、河道维护、施工噪音、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临时设施等管理手续及实施措施，与此相关的费用承包人应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

5、承包人应根据《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防汛防台应急预案》、《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处置道路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处置地震灾害应急预案》、《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处置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等要求，编制相应的包括车辆牵引、恶劣天气应急抢险、突发事件应急抢险、交通保障封道等各项应急处置预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并与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与交警及其它相关部门协调配合。以此确保道路施工的正常进行，以及周边道路的安全畅通。以上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遇到突发性事件发生时，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接受业主统一指挥、统一管理，完成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时，须按照相关要求及时上报各类信息，做好首报、续报、终报；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

6、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满足工作需求、功能完备的办公用房和生活房屋、设施及服务，并需有完整的办公设施，办公用品，其费用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明细表中。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

（1）为了在施工期间确保施工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交通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必须按市府和市道运局的有关规定，按《上海市道路与管线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道路与管线工程文明施工规则》、沪市政建（2003）656 号文《关于道路与管线工程实行“文明施工

告示”制度的通知》、沪市政建（2004）676号文关于印发《上海市道路与管线工程施工及高架道路保洁作业防尘的有关要求》的通知、沪市政建（2004）558号文《关于实施“道路与管线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备案的通知》、结合本项目的施工，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具体措施，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严格履行招标人关于现场临时设施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承担文明施工措施的费用。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编制的交通组织方案必须充分考虑现场条件和交通安全需要。中标人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严密组织，精心施工，做到：一、满足自身和周边交通组织的需要；二、无管线事故、无重大伤亡事故，施工现场道路平整无积水；三、环境影响要最小化；四、现场材料堆放整齐，周边环境文明；五、清洁运输；六、减少对市民的工作、生活和出行的影响。同时满足市政文明工地要求。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要求，统一协调，做到集中、快速、文明施工和安全管理。

（3）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经项目监理单位批准后，送招标人备案。

（4）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好漏电保护装置等，杜绝施工用电事故的发生。

（5）为了在施工期间确保道路交通正常进行，本项目只能在交通管理部门许可路幅范围内进行施工，中标人应严格执行以下相关规程规定：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4部分：作业区》（GB 5768-2017）；

《公路养护工程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DG/TJ 08-2183-2015）；

《上海市高速公路和快速路养护维修安全作业实施规定（试行）》（沪路政安〔2017〕123号）；

并按照经交通管理部门批准的交通组织方案进行施工围封，做到标识清晰，布设规范。

（6）在施工期间确保施工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绿化，保证绿化完好。施工时还应做好防尘和防噪的措施。

（7）中标人应做到当天的建筑垃圾当天清理干净。

（10）中标人应妥善协调好在施工期间可能发生的各类社会纠纷，使之不影响项目的正常施工，如发生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解决。

（11）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时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部门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项目应急预案，并做好应急处置等工作。

（13）与既有路口交叉处或临路边以及河（航）道、铁路等拆除及施工边梁、防撞墙时，承包人须考虑托架（在边梁翼缘临边侧预留螺栓孔用于悬挂底部支架支撑）平台封闭作业面，避免物体坠落。

8、施工场地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自行规划施工用电方案且应确保可靠，办理有关手续，并支付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施工用电符合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规范要求。

承包人应自行规划施工用水方案且应确保可靠，办理有关手续，并支付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要确保施工期间排水畅通，包括周边地区的排水。排水措施在投标技术标中详细编写，并满足相关文明工地施工管理规范要求。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其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对其他各项工作可能需占用承包人施工区域的情况，承包人应自行与准备进场的

单位办理场地临时移交或正式移交手续（或称“施工场地移交单”）。对施工场地移交后出现的矛盾，如承包人未与准备进场的相关单位办结移交手续或移交手续要求不明确的，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未按照监理指示或共同约定时间移交场地，或场地内承包人的物资或设施未按监理指示或共同约定及时转移，由此导致后续进场单位增加施工措施费，或带来经济损失的，将被视为违约行为，相关增加费用或损失均应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与后续进场单位如发生交叉施工，应由双方妥善协调并形成会议纪要或在移交手续中明确，凡因交叉施工导致一方或双方经济损失和时间耽误的，发包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材料提供要求

- 1、本项目所有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但主要材料的投标人需经招标人认可。
- 2、本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均需符合公路技术规程、规范要求。供货单位应事先向招标人委托的现场监理组提供质保书、出厂合格证、按有关规定需提交证明材料等。对所用材料施工单位应按规定抽验，抽验结果经监理验收，确认合格后方可使用。凡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的次材和不合格材料，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 48 小时以内将这部分材料清退出场，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及工期耽误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严格对供货单位的供料质量进行及时验收，并承担由于进料验收不及时等引起的质量、工期损失的直接经济及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同时提供本项目主要设备与材料的规格、型号、品牌、品种、产地、投标人及价格情况一览表。对各投标人投标时提供的本项目主要材料与设备，招标人有权根据招标要求中标人作出更换，直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止。
- 4、本项目若需用的混凝土则采用商品混凝土（设计要求除外）。
- 5、本项目若需用沥青材料必须采用成品改性沥青（设计要求除外），沥青混合料的石料用砂岩、灰绿岩或玄武岩等质地坚固，且用反击式或锥式粉碎机加工的石料。
- 6、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自行采购的钢材、水泥、沥青混凝土、商品混凝土、小型预制构件及桩基、片梁、设备等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进行准入性考察，从材料源头上控制质量。其中关键部位的关键材料、构件、设备在采购以前，承包人应提交厂商资质、产品品牌等资料，供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核准。

特殊技术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执行。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招标需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采购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由采购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 1.4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技术规范（招标需求）”的有关内容。
- 1.5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6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检验、试验、损耗、利润、移交、规费、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投标报价可参照定额依据如下：

(1) 招标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答疑会议纪要、施工现场条件及其它有关资料等。

(2)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2018》

(3) 可参照套用相关定额（各款定额仅供参考）

(a) 《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2016》；

(b) 《上海市公路养护定额 2010》。

(4) 各款专业施工、维修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5) 工、料、机报价按截止开标日最近一期发布的各专业信息价计入，并在投标报价说明中明确

(6) 上海市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

3、其他说明

3.1、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之中，招标图中已明确但工程量清单中未列细目的工作，投标人应在答疑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在补遗文件中予以答复，否则其费用将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3.2、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有计算方面的算术差错，按不利于中标人原则进行修正。

3.3、投标人需在本工程量清单后附详细的综合单价分析表。

3.4、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3.5、承包人对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之中。

3.6、全部必需的模板、脚手架、装备、机具、螺栓、垫圈和钢制件等其他材料，应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有关支付项目中，均不单独计量。

3.7、材料供应：全部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3.8 本工程报价包含规费、税金（增值税），税金（增值税）必须按规定缴纳。

3.9 社会保险费参照沪建标定联【2019】317号文“关于发布《上海市公路工程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报价。按沪建建管[2017]899号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社会保险费取费和缴交核付办法的通知的要求执行，社会保险费计入施工措施费“社会保险费”项目内，以该项投标金额为上限按实结算。清单子目综合单价内不再包含“社会保险费”。

3.10 规费、税金依据《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交通运输部公告2019年第26号（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和《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沪建市管（2019）19号文的要求执行。本工程增值

税税率按 9%计取。

3.11、对未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和项目数量进行报价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12、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临时设施费应在措施费表中单独列明并按要求提供明细，投标报价时不得重复计费。

3.13、作业车辆的通行费支出，由投标单位在综合单价中自行考虑。

3.14、承包人应按国家、上海市等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疫情常态防控的相关规定落实相关措施，列入施工期防疫措施增加费子目内，中标后包干使用。

3.15、本工程试验检测：

(1)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范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所涉及的费用均应在工程量清单各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体现，此部分费用发包人将不再另列支付。

(2) 因施工质量不合格或出现质量事故而产生的试验检测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16、承包人必须按沪交建[2018]1069 号文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转发市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工程建设领域用工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及沪薪联办（2018）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工程建设领域用工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文件的要求，规范管理，保障农民工工资权益。

3.17、实施量清单报价说明：

S32 防撞墙露筋维修工程：防撞墙破损、剥落、露筋维修(环氧树脂砂浆)子目包含防撞墙破损、剥落、露筋位置凿除，钢筋除锈，基面清洁，环氧树脂砂浆修补，场地清理，废料外运及处置等全部工作内容。

S32 桥梁伸缩缝维修工程：桥梁伸缩缝维修（双缝）子目包含双道伸缩缝（宽度约 1.6 米）切缝、混凝土凿除、原伸缩缝拆除、清缝、植筋、钢筋制作安装、型钢伸缩缝制作安装、快硬混凝土浇筑、止水带安装、废料外运及处置等全部工作内容。

S32 闵浦大桥阻尼器检修平台增设工程：下层桥阻尼器平台制作安装、上层桥阻尼器平台制作安装子目包含钢梯及栏杆制作安装、钢平台及栏杆制作安装、锚栓及铁件制作安装、钢结构涂装等全部工作内容。

4、工程实施量清单

S32 收费站天棚整治工程实施量清单

| 工程名称：S32 收费站天棚整治工程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收费站天棚铝扣板更换 (含内部龙骨) | m2 | 3000 | 工程数量按铝扣板展开数量计算 |
| 2 | 钢结构除锈涂装 | m2 | 3000 | 工程数量按涂装面积计算 |

S32 交安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实施量清单

工程名称：S32 交安设施提质增效工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1 | 禁止跨越同向车道分界线（热熔） | m2 | 1360 | 虚线改实线 |
| 2 | 防撞设施-吸能防撞垫更换(TS 级) | 组 | 27 | |
| 3 | 防撞设施-吸能防撞垫更换(TB 级) | 组 | 11 | |
| 4 | 新增限高标志牌（高强级，单块面积 1.5707m2） | 块 | 113 | |
| 5 | 新增限高标志牌（高强级，单块面积 0.7854m2） | 块 | 2 | |

S32 路面车辙病害整治工程实施量清单

工程名称：S32 路面车辙病害整治工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铣刨沥青路面 厚 10cm(含切缝、废方外运) | m2 | 8700 | |
| 2 | 4cm 厚 SMA-13（掺 0.25%聚酯纤维；SBS 改性） | m2 | 8700 | |
| 3 | 6cm 厚 AC-20C（掺 0.4%抗车辙剂；SBS 改性） | m2 | 8700 | |
| 4 | PCR 改性乳化沥青粘层 | m2 | 17400 | |
| 5 | 标线(热熔) | m2 | 548 | |

S32 桥梁伸缩缝维修工程实施量清单

工程名称：S32 桥梁伸缩缝维修工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桥梁伸缩缝维修（双缝） | m | 274.5 | |

S32 防撞墙露筋维修工程实施量清单

工程名称：S32 防撞墙露筋维修工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防撞墙破损、剥落、露筋维修(环氧树脂砂浆) | m2 | 4000 | |

S32 闵浦大桥阻尼器检修平台增设工程实施量清单

工程名称：S32 闵浦大桥阻尼器检修平台增设工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下层桥阻尼器平台制作安装 | 个 | 4 | |
| 2 | 上层桥阻尼器平台制作安装 | 个 | 4 | |

网上投标培训

1、时间

每月的第一个、第三个周三下午 3:00（国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大连路 515 号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2 楼会议室，联系电话：021-35968000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均可在上述时间内参加。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7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一 | 报价得分 | 报价得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投标报价）×10 | 0-10分 |
| 二 | 施工组织设计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进行评价打分：内容完整，投标文件中能够包含全部需求的，10<得分≤20分；存在缺陷的，0<得分≤10分；无相关内容的得0分。 | 0-20分 |
| 三 | 工程质量、安全施工措施 | 对投标人提供的工程质量、安全施工措施进行评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全面，满足需求的，6<得分≤10分；存在缺陷的，0<得分≤6分；无相关内容的得0分。 | 0-10分 |
| 四 | 总进度计划 | 对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审：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全面、适用于本项目、满足需求的，6<得分≤10分；存在缺陷的，0<得分≤6分；无相关内容的得0分。 | 0-10分 |
| 五 | 资源配备计划 | 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进行评审：资源配备计划内容全面、适用于本项目、满足需求的，6<得分≤10分；存在缺陷的，0<得分≤6分；无相关内容的得0分。 | 0-10分 |
| 六 | 应急方案、措施 | 对投标人提供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进行评审：应急方案、措施合理、内容全面、满足需求的，6<得分≤10分；存在缺陷的，0<得分≤6分，无相关内容的得0分。 | 0-10分 |
| 七 |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 项目负责人的专业能力与资格条件（职称与执业资格）和工作经验综合比较，满分5分。 | 0-5分 |
| | | 根据投标人主要管理人员的资格证书及职称、相关项目工作经历、人员素质、管理和技术能力等人员配备方案综合打分；（以证书或证明材料的原件复印件为准）。 | 0-5分 |
| 八 | 类似项目业绩 | 根据各投标人近三年内（2019年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请提供合同扫描件，需要包含关键页）。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10分，业绩证明材料如超过10个，则选取投标文件中前10个进行评审。不提供不得分。 | 0-10分 |
| 九 | 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 | 一、评审内容：1. 有承诺服务质量措施；2. 有具体控制和奖罚措施； 二、评分标准：1. 服务承诺丰富，提供的奖惩措施完善，奖罚条例明确、合理，操作性强的，7<得分≤10分； 2. 服务承诺、措施尚可，奖罚条例较为明确，操作性基本合理得，4<得分≤7分； 3. 服务承诺缺少，奖惩措施平平，奖罚条例不明确，缺乏操作性的，0<得分≤4分； 4. 无相关内容的得0分。 | 0-10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商务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核对并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核对及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近期有关投标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_____

（4）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_____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

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投标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 六、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管理文件标准开展工作，不自行更换拟派人员，如需更换，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委托单位，并征得采购人或委托单位的书面同意后予以更换。
- 八、近 3 年内（2019 年至投标截止期）未发生过违纪违规行为、未在执业活动中受到行政处罚，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专业水准，且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齐全完善。
- 九、拟派承担项目工作的专业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且在近 3 年内（2019 年至投标截止期）没有违法、违规行为。
- 十、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十一、已按《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澄清和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 十二、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名、盖执业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_____

3、开标一览表（格式）

S32 公路专项小修工程采购项目包 1

| 项目负责人姓名/ 年龄/职 称/注册 建造师编 号 | 投标有效 期 | 服务期限 | 备注 | 最终报价 (总价、 元) |
|---------------------------------------|-----------|------|----|--------------------|
| | | | | |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电子采购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填写说明：(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目 录

第一节 投标函（报价部分）

第二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一节 投标函（报价部分）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招标标段名称）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工程量清单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第二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目录

表1 投标报价汇总表

表2 工程实施量清单

表3 工程实施量清单单价分析表

表 1

投标报价汇总表

S32 公路专项小修工程报价汇总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报价 | 其中： | |
|----|-------------------------|----------|----|--------|-------|
| | | | | 实施量清单费 | 施工措施费 |
| 1 | S32 公路收费站天棚整治工程 | 元 | | | |
| 2 | S32 公路交安设施提质增效工程 | 元 | | | |
| 3 | S32 路面车墩病害整治工程 | 元 | | | |
| 4 | S32 桥梁伸缩缝维修整治工程 | 元 | | | |
| 5 | S32 防撞墙露筋维修工程 | 元 | | | |
| 6 | S32 闵浦大桥阻尼器检修平台增设工程 | 元 | | | |
| 7 | 报价总计=1+2+3+4+5+6 | 元 | | | |

表 2

工程实施量清单-S32收费站天棚整治工程

S32 收费站天棚整治工程报价汇总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报价(元) |
|----|----------|----|-------|
| 1 | 实施量清单费 | 元 | |
| 2 | 施工措施费 | 元 | |
| 3 | 报价总计 1+2 | 元 | |

S32 收费站天棚整治工程实施量清单

工程名称：S32 收费站天棚整治工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 1 | 收费站天棚铝扣板更换(含内部龙骨) | m2 | 3000 | | | 工程数量按铝扣板展开数量计算 |
| 2 | 钢结构除锈涂装 | m2 | 3000 | | | 工程数量按涂装面积计算 |
| 3 | 合计 | | | | | |

施工措施费明细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 价 (元) | 合 价 (元) |
|----|---|----|----|------------|------------|
| 1 |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 项 | 1 | | |
| 2 | 信息化管理 | 项 | 1 | | |
| 3 | 夜间施工 | 项 | 1 | | |
| 4 | 二次搬运 | 项 | 1 | | |
| 5 | 交通组织、配合、维护费 | 项 | 1 | | |
| 6 | 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 | 项 | 1 | | |
| 7 | 社会保险费（按沪建建管[2017]899号文执行，按实结算） | 项 | 1 | | |
| 8 | 试验、检测费 | 项 | 1 | | |
| 9 | 竣工档案编制费 | 项 | 1 | | |
| 10 | 脚手架 | 项 | 1 | | |
| 11 | 施工期防疫措施增加费 | 项 | 1 | | |
| 12 | 其他（投标人认为上述未包括的在施工中可能会发生的其他施工措施费项目，需列明细） | 项 | 1 | | |

工程实施量清单-S32交安设施提质增效工程

S32 交安设施提质增效工程报价汇总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报价(元) |
|----|----------|----|-------|
| 1 | 实施量清单费 | 元 | |
| 2 | 施工措施费 | 元 | |
| 3 | 报价总计 1+2 | 元 | |

S32 交安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实施量清单

工程名称：S32 交安设施提质增效工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 1 | 禁止跨越同向车道分界线(热熔) | m | 1360 | | | 虚线改实线 |
| 2 | 防撞设施-吸能防撞垫更换(TS级) | 组 | 27 | | | |
| 3 | 防撞设施-吸能防撞垫更换(TB级) | 组 | 11 | | | |
| 4 | 新增限高标志牌(高强级,单块面积1.5707m ²) | 块 | 113 | | | |
| 5 | 新增限高标志牌(高强级,单块面积0.7854m ²) | 块 | 2 | | | |
| 6 | 合计 | | | | | |

施工措施费明细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 价 (元) | 合 价 (元) |
|----|---|----|----|------------|------------|
| 1 |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 项 | 1 | | |
| 2 | 信息化管理 | 项 | 1 | | |
| 3 | 夜间施工 | 项 | 1 | | |
| 4 | 二次搬运 | 项 | 1 | | |
| 5 | 交通组织、配合、维护费 | 项 | 1 | | |
| 6 | 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 | 项 | 1 | | |
| 7 | 社会保险费（按沪建建管[2017]899号文执行，按实结算） | 项 | 1 | | |
| 8 | 试验、检测费 | 项 | 1 | | |
| 9 | 竣工档案编制费 | 项 | 1 | | |
| 10 | 施工期防疫措施增加费 | 项 | 1 | | |
| 11 | 其他（投标人认为上述未包括的在施工中可能会发生的其他施工措施费项目，需列明细） | 项 | 1 | | |

工程实施量清单-S32路面车辙病害整治工程

S32 路面车辙病害整治工程报价汇总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报价(元) |
|----|-----------------|----------|-------|
| 1 | 实施量清单费 | 元 | |
| 2 | 施工措施费 | 元 | |
| 3 | 报价总计 1+2 | 元 | |

S32 路面车辙病害整治工程实施量清单

工程名称：S32 路面车辙病害整治工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 1 | 铣刨沥青路面 厚 10cm(含切缝、废方外运) | m2 | 8700 | | | |
| 2 | 4cm 厚 SMA-13 (掺 0.25%聚酯纤维; SBS 改性) | m2 | 8700 | | | |
| 3 | 6cm 厚 AC-20C (掺 0.4%抗车辙剂; SBS 改性) | m2 | 8700 | | | |
| 4 | PCR 改性乳化沥青粘层 | m2 | 17400 | | | |
| 5 | 标线(热熔) | m2 | 548 | | | |
| 6 | 合计 | | | | | |

施工措施费明细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 价 (元) | 合 价 (元) |
|----|---|----|----|------------|------------|
| 1 |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 项 | 1 | | |
| 2 | 信息化管理 | 项 | 1 | | |
| 3 | 夜间施工 | 项 | 1 | | |
| 4 | 二次搬运 | 项 | 1 | | |
| 5 | 交通组织、配合、维护费 | 项 | 1 | | |
| 6 | 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 | 项 | 1 | | |
| 7 | 社会保险费（按沪建建管[2017]899号文执行，按实结算） | 项 | 1 | | |
| 8 | 试验、检测费 | 项 | 1 | | |
| 9 | 竣工档案编制费 | 项 | 1 | | |
| 10 | 施工期防疫措施增加费 | 项 | 1 | | |
| 11 | 其他（投标人认为上述未包括的在施工中可能会发生的其他施工措施费项目，需列明细） | 项 | 1 | | |

工程实施量清单-S32桥梁伸缩缝维修工程

S32 桥梁伸缩缝维修工程报价汇总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报价(元) |
|----|-----------------|----------|-------|
| 1 | 实施量清单费 | 元 | |
| 2 | 施工措施费 | 元 | |
| 3 | 报价总计 1+2 | 元 | |

S32 桥梁伸缩缝维修工程实施量清单

工程名称：S32 桥梁伸缩缝维修工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 1 | 桥梁伸缩缝维修（双缝） | m | 274.5 | | | |
| 2 | 合计 | | | | | |

施工措施费明细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 价 (元) | 合 价 (元) |
|----|---|----|----|------------|------------|
| 1 |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 项 | 1 | | |
| 2 | 信息化管理 | 项 | 1 | | |
| 3 | 夜间施工 | 项 | 1 | | |
| 4 | 二次搬运 | 项 | 1 | | |
| 5 | 交通组织、配合、维护费 | 项 | 1 | | |
| 6 | 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 | 项 | 1 | | |
| 7 | 社会保险费（按沪建建管[2017]899号文执行，按实结算） | 项 | 1 | | |
| 8 | 试验、检测费 | 项 | 1 | | |
| 9 | 竣工档案编制费 | 项 | 1 | | |
| 10 | 施工期防疫措施增加费 | 项 | 1 | | |
| 11 | 其他（投标人认为上述未包括的在施工中可能会发生的其他施工措施费项目，需列明细） | 项 | 1 | | |

工程实施量清单-S32防撞墙露筋维修工程

S32 防撞墙露筋维修工程报价汇总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报价(元) |
|----|-----------------|----------|-------|
| 1 | 实施量清单费 | 元 | |
| 2 | 施工措施费 | 元 | |
| 3 | 报价总计 1+2 | 元 | |

S32 防撞墙露筋维修工程实施量清单

工程名称：S32 防撞墙露筋维修工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 1 | 防撞墙破损、剥落、露筋维修 (环氧树脂砂浆) | m2 | 4000 | | | |
| 2 | 合计 | | | | | |

施工措施费明细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 价 (元) | 合 价 (元) |
|----|---|----|----|------------|------------|
| 1 |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 项 | 1 | | |
| 2 | 信息化管理 | 项 | 1 | | |
| 3 | 夜间施工 | 项 | 1 | | |
| 4 | 二次搬运 | 项 | 1 | | |
| 5 | 交通组织、配合、维护费 | 项 | 1 | | |
| 6 | 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 | 项 | 1 | | |
| 7 | 社会保险费（按沪建建管[2017]899号文执行，按实结算） | 项 | 1 | | |
| 8 | 试验、检测费 | 项 | 1 | | |
| 9 | 竣工档案编制费 | 项 | 1 | | |
| 10 | 施工期防疫措施增加费 | 项 | 1 | | |
| 11 | 其他（投标人认为上述未包括的在施工中可能会发生的其他施工措施费项目，需列明细） | 项 | 1 | | |

工程实施量清单-S32闵浦大桥阻尼器检修平台增设工程

S32 闵浦大桥阻尼器检修平台增设工程报价汇总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报价(元) |
|----|----------|----|-------|
| 1 | 实施量清单费 | 元 | |
| 2 | 施工措施费 | 元 | |
| 3 | 报价总计 1+2 | 元 | |

闵浦大桥阻尼器检修平台增设工程实施量清单

工程名称：闵浦大桥阻尼器检修平台增设工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 1 | 下层桥阻尼器平台制作安装 | 个 | 4 | | | |
| 2 | 上层桥阻尼器平台制作安装 | 个 | 4 | | | |
| 3 | 合计 | | | | | |

施工措施费明细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 价 (元) | 合 价 (元) |
|----|---|----|----|------------|------------|
| 1 |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 项 | 1 | | |
| 2 | 信息化管理 | 项 | 1 | | |
| 3 | 夜间施工 | 项 | 1 | | |
| 4 | 二次搬运 | 项 | 1 | | |
| 5 | 交通组织、配合、维护费 | 项 | 1 | | |
| 6 | 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 | 项 | 1 | | |
| 7 | 社会保险费（按沪建建管[2017]899号文执行，按实结算） | 项 | 1 | | |
| 8 | 试验、检测费 | 项 | 1 | | |
| 9 | 竣工档案编制费 | 项 | 1 | | |
| 10 | 脚手架 | 项 | 1 | | |
| 11 | 施工吊篮 | 项 | 1 | | |
| 12 | 施工期防疫措施增加费 | 项 | 1 | | |
| 13 | 其他（投标人认为上述未包括的在施工中可能会发生的其他施工措施费项目，需列明细） | 项 | 1 | | |

表 3

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

| 序号 | 编码 | 子目名称 | 人工费 | | | 材料费 | | | | | | 机械使用费 | 其他 | 管理费 | 税费 | 利润 | 综合单价 | |
|----|----|------|-----|----|----|------|----|----|-----|-----|----|-------|----|-----|----|----|------|--|
| | | | 工日 | 单价 | 金额 | 主材 | | | | 辅材费 | 金额 | | | | | | | |
| | | | | | | 主材耗量 | 单位 | 单价 | 主材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要求)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 备注 |
|--------------|---|--------------------|----|
| 法定基本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①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和社保登记证（若为五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若为三证合一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和社保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② 开标日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③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为法人的，须提供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如 2021 年审计报告尚未完成，可提供 2020 年度）或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以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④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⑤ 投标人单位法人及拟委派项目负责人无犯罪记录、无行贿记录等声明； 2、2019 年至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 | |
| 投标人资质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一级及其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负责人必为投标人本单位的工作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须为公路工程。该项目负责人以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zjw.sh.gov.cn)上查询为准，在册且无在建项目承担项目负责人记录（同一报建编号的工程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 | |
| 联合投标 | 不接受联合投标。 | | |
| 投标保证金 | 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项目内容(实质性要求)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 备注 |
|-----------------|---|--------------------|----|
|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投标承诺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报价 |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未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和项目数量进行报价的。 | | |
| 服务期限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付款条件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见合同支付条款。 | | |
| 合同转让与分包 | 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 | |
|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 |
| 其他 | (1)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3) 投标人之间或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不得存在串通行为。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投标汇标表：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 |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件名称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9、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0、投标人近三年（2019 年至今）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业主 | 项目服务期 | 成交金额 | 项目内容简介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期（以合同签约日期或中标通知书标明的时间为准）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或采购人、项目名称及内容、金额等相关内容，否则不作为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业绩超过 5 个，则选取投标文件中前 5 个进行评审。

2、2019 年至投标截止期之前，如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以及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1、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内容 | 投标文件条款号 | 偏离内容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 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S32公路专项小修工程采购项目 (标的名称),属于交通运输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有权通过管理部门、行业协会等进行核实，若有不实，将通报评标委员会按照无效标处理，并按缺失诚信报有关管理部门。）

15、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为法人的，须提供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如 2021 年审计报告尚未完成，可提供 2020 年度）或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以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开标日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投标人单位法人及拟委派项目负责人无犯罪记录、无行贿记录等声明；
5. 提供 2019 年至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6. 投标人的直接控股股东、直接控股子公司、存在直接管理或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列表。
7. 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提供整体设计、编制技术规格（或要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8. 其他招标文件需要投标人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二、技术投标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专 业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 工程担任职务 | |
| 毕 业 |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 学制 年 | | | | |
| 经 历 | | | | | |
| 年~ 年 |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 | | 担任何职 | | 备注 |
| | | | | | |

说明：(1)“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合同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

(2)主要人员需填写此表每人填一张。后附项目负责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和在职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职务 | 专业 | 证号 | 简历及所获荣誉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后附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及管理技术人员的相关证书（指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复印件）和在职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拟在本项目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仪器或设备主要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 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_____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上海沪申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_____

一. 施工承包合同协议条款

发包方：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上海沪申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_____工程由乙方中标施工。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在双方承诺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补充文件)和被认定的投标文件(及补充说明)全部内容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明确各自的责任，互相配合、双方共同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文件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签订以下协议条款共同执行。

第一条 项目名称：_____工程

第二条 乙方承包内容

一、项目范围：_____。

二、主要项目内容：_____。

三、中标价款：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本项目合同为单价合同，实际工程量与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有出入时可作调整，但项目的单价不变。工程造价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处理。

四、工期：考核工期_____日历天；（开、竣工日期以甲方核定为准）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五、质量

本项目必须达到施工图中的技术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本项目验收采用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执行。

本项目质量等级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本项目保修期两年。（自验讫章盖章日起计）

六、安全：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为不发生有责安全事故。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有责安全事故，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一定比例的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单次有责事故造成1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1%；单次有责事故造成2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5%；单次有责事故造成3人及以上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10%；同时记入“上海市道路养护维修安全诚信考核”和“上海市道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中”。

七、项目材料：本项目材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

第三条 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签订生效后56天内，由乙方开具收款凭证向甲方收取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价的30%，工程竣工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5%。乙方申请进度款的，应提交经监理审核完毕的已经完成工作量报告及进度付款申请单。

二、完成工程结算并经社会审价结束后且工程档案资料验收通过后，累计支付至审定价的97%。余款(质保金)待验收通过，工程质量符合质量要求，一年保修期满后一次结清，如乙方提供银行认可的金额为合同总价3%不可撤销的质量保证金保函，则质量保证金在提供保函后十四天内向乙方退回。

三、本项目资金由财政局直接拨付，甲方不承担由于财政拨付延迟造成的违约责任及当年施工费用支付总额以当年度财政批复预算为上限。

第五条 本项目接管单位为上海沪申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项目甲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

本项目乙方现场施工负责人为：_____；

本项目乙方现场安全员为：_____。

第四条 甲方责任条款

一、负责办理本项目有关前期工作。包括征、借地手续、建筑设施、管线动迁工作；申办管线执照，申请施工用电、用水。

二、负责组织施工图等技术资料的会审、设计交底。现场设计交底。

三、负责办理市政设施养护管理交接手续。

四、负责组织公用管线配合、签约、交通配合协调工作。

五、负责办理业务、变更设计签证手续。

六、负责组织本项目的隐蔽、分部项目以及项目终验。

七、参加乙方召开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施工会议。

八、负责对本项目质量、进度、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的监理。

九、负责审核全套竣工资料。

十、负责审核乙方分包单位资料。

第五条 乙方责任条款

一、在设计交底后，十五天内向甲方编送施工组织设计一式三份。

二、负责召开施工配合会。

三、按规定向甲方编送开、竣工报告、施工进度表、当年月度用款计划表、验工月报以及本项目全套竣工档案（含电子版）等资料。

四、发生项目质量事故或工伤事故后，须按有关规定及时电话联系甲方，按规定报送事故书面报告一式二份，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采取措施，发生的费用由事故的责任方承担。

五、全面负责本项目现场文明及安全施工，并与甲方另行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治安消防协议。起重设备制造、安装安全管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文办理，反之，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乙方自负。加强工地卫生工作的管理，确保市政工地环境卫生整洁。

六、参加甲方召开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会议，并做好会前有关资料的准备。

七、负责与各公用管线配合单位签订配合协议。

八、在两年保修期内要及时做好回访工作，属保修责任范围的事项应及时按质检标准修好。

九、地下管线保护，按“沪市政发【2005】750号文”精神执行，并办理地下管线交底卡。

十、关于项目需要分包时，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十一、由于施工原因，引起与第三方纠纷、索赔、诉讼等事宜由乙方全权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与甲方无关。

十二、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因前期工作影响乙方项目按计划进展，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安排变更计划，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甲方应给予乙方补偿，具体补偿金额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2、因工程计划、设计变更，或设计错误造成乙方项目返工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弥补措施，减少损失。由此而引起乙方经济损失，经甲、乙双方协商，由甲方给予补偿。

3、甲方收到乙方竣工报告，逾期组织验收者，甲方应按委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项目养护费用。

4、甲方未按本合同有关条款发生逾期付款，而非属乙方违约原因，或非属甲方上级未下达计划用款者，甲方须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滞纳金，即每天按本项目当期应付款额的0.2%每天计结，向乙方支付。

二、乙方违约责任

1、项目逾期每天支付合同金额0.2%的违约金，并不得再取任何奖励款项。

2、项目达不到质量验收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修复或拆除重建，直到符合验收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验收标准，由乙方承担修复或拆除重建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拆除重建后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本项目如达不到规定的质量要求，按合同价的2%支付违约金。

3、工期逾期或出现重大质量事故，而乙方又无积极措施确保按合同工期完成，或无力按质量标准返修者，甲方有权责成乙方停止施工直至退场，并由甲方另行组织队伍进行施工。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项目保修期内乙方负责保修，违者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力量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在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二个月内上报工程结算资料，否则按合同价的1%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奖惩条款

工期：以本合同考核工期为准，凡逾期一天则支付合同金额0.2%的违约金。

第八条 本合同一待签妥即法律生效，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均无权单方毁约；反之之受损方有权要求依法追究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

第九条 甲乙双方因执行合同发生争议，可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条 下列文本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如下：本协议书及附件、中标通知书、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承诺书、合同条件、投标函、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十一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当正、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 方：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甲 方：上海沪申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人：

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乙 方：

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人：

联系人：

电 话：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中国 上海

二. 合同条件

一、词语涵义及合同文件

第一条 词语涵义

本项目施工合同文件（即合同）其用词用语除协议书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1 建设单位（简称甲方）：本项目协议书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项目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1.2 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甲方在协议书中指定的代表人。

1.3 施工单位（简称乙方）：本工程协议书约定的、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建设单位接受的当事人。

1.4 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乙方在协议书中指定的代表人。

1.5 工程质量监理：甲方委托具备法定资格的工程质量监理单位或人员对项目进行的监理。

1.6 总监理工程师：工程质量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总负责人。

1.7 设计单位：甲方委托的承担本工程设计的设计单位。

1.8 项目造价管理部门：上海市住建委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1.9 项目质量监督部门：上海市住建委或其授权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

1.10 项目（即本工程）：本工程合同文件约定具体内容的永久项目。

1.11 合同价款：按有关规定或协议书约定的各种取费标准计算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1.12 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和乙方应负担的开支。

1.13 工期：协议书约定的合同工期。

1.14 开工日期：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

1.15 竣工日期：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

1.16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7 施工场地：招标文件中施工现场总平面图规定的场地。

1.18 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字、复写、印刷和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1.19 不可抗力：指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经上海市有关部门确认对工程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1.20 协议书（协议条款）：本项目甲、乙方根据中标通知书及招标过程中所有具有法律效用的文件签订的书面协议。

第二条 合同条件（即合同）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条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协议书条款另有规定外，其组成部分和解释顺序如下：

- 1、项目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
- 4、答疑备忘录；
- 5、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6、招标文件。

2.2 当合同文件出现按上述顺序仍不能得到明确解释时，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按本合同条件第24条规定的办法解决。

第三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 3.1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书写和解释、说明。
- 3.2 本合同文件的适用法律是国家和上海市文件规定的部门规章和法规。

第四条 施工图纸

4.1 甲方在开工日期15日之前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向乙方提供五套施工图纸。（包括四套竣工图所需图纸）乙方应按协议条款的要求做好图纸保密工作。

4.2 乙方需要增加图纸份数、甲方应代为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双方一般责任

第五条 甲方代表

甲方任命的驻施工现场的代表应在协议条款中予以确定，并按照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5.1 甲方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力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5天通知乙方。

5.2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3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3天内不予答复，应视为乙方要求已被确认。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申告后24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

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费用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5.3 甲方代表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乙方在约定时间后24小时内将具体要求、需要和理由和迟误的后果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收到通知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应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顺延因此延误的工期。赔偿乙方有关损失。

5.4 甲方委托的（如果有）总监理工程师按协议条款的约定，部分或全部行使合同中甲方代表的权力，履行甲方代表的职责，但无权解除合同中乙方的义务。

5.5 甲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易人，甲方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和其职权内的承诺）。

第六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

乙方任命驻工地负责人，按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6.1 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6.2 乙方代表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报告。

6.3 乙方代表易人应提前7天通知甲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和其职权内的承诺）。

第七条 甲方工作

甲方按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和要求，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以下工作：

7.1 按工程范围内的土地征用和动迁要求，负责完成三通一平工作，自来水总头子开设，高压电接至配电柜，提供若干低压回路，并申请工程建筑执照，变电所移交乙方后由乙方进行维修保养。

7.2 会同设计单位组织施工前设计交底，提交书面水准点和高程控制网并及时向乙方领桩。

7.3 如有设计变更或重大修改，甲方须在单项工程该部位施工前十五天书面通知乙方，否则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甲方未履行职责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由甲方负责。

7.4 甲方在监理部门（或委托监理工程师）实施监理前，将监理的内容、监理负责人的姓名及所授予权限，书面通知施工单位。

7.5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以上工作造成延误，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赔偿乙方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第八条 乙方工作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8.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大纲），按时编报月、年度验工报表；月、季度施工计划、用款计划和材料计划送交甲方。

8.2 按时向甲方提交开竣工报告，隐蔽工程验收报告，质量自检记录，交工验收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资料。

8.3 本项目实施前乙方应对沿线范围内地下管线、道路和周围建筑物、构筑物进行周密的勘察，在施工前应采取必要的加固措施，施工过程中应及时抢修，施工结束后进行必要的维修，确保沿线影响范围内地下管线、道路和周围建筑物、构筑物的正常使用。

8.4 负责对项目范围内已废弃的地下管线（需经管线单位确认）以及其他障碍物拆除和处理。

8.5 参加各类施工协调、交通配合例会，做好施工现场的交通管理工作，负责办理施工期间的掘路执照、临时占路证、交通施工许可证、管线监护卡、建筑施工许可证。

8.6 文明施工按市有关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手册执行，施工时不影响交通道路的正常运行和保证排水畅通，施工区域范围内必须采取全封闭措施，搞好市容环境卫生。并接受有关部门和甲方的检查。

8.7 必须接受甲方或其委托的监理工程师的监理，并为其开展工作和生活提供方便，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的原始记录，检测记录等技术、经济资料。

8.8 项目实施前，乙方应将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姓名、工作内容及所授予的权限，书面通知甲方，项目进行过程中，若有人员变动，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8.9 乙方必须开展工程施工合同质量管理，密切配合甲方全面质量管理工作进行。

8.10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以上工作，甲方有权限令其停止施工进行整改，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九条 进度计划

9.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应在30天内予以审核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已经审核认可。

9.2 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第十条 延期开工

10.1 乙方按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乙方未能按时开工，应在开工日期5天之前，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在3天内答复乙方。甲方代表同意

延期要求或3天内不答复，可视为已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10.2 甲方征得乙方同意以书面形式通知后可推迟开工日期，相应顺延工期。

第十一条 暂停施工

11.1 甲方代表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好已完工程，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向其提出复工要求，甲方代表批准后继续施工。甲方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

第十二条 工期延误

12.1 对以下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建设单位书面批准，工期相应顺延。

- 1、工程量重大变化和重大设计变更；
- 2、不可抗力（经市级专业机关确认）；
- 3、合同文件中约定或甲方代表同意给予顺延的其它情况。

12.2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5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向甲方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10天内予以答复，乙方应按答复的意见执行。

12.3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取消文明工地评选资料，并按合同价款0.2%每天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工期提前

13.1 如项目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提前竣工，甲乙双方另行商定奖励办法。

13.2 施工中如甲方提出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协议，合同竣工日期可以提前。乙方按此修订进度计划，报甲方批准。甲方应在5天内给予批准，并为赶工提供条件。

13.3 提前竣工协议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提前的时间；
- 2、乙方采取的赶工措施；
- 3、甲方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赶工措施的经济支出和承担；
- 5、提前竣工收益。

13.4 如项目质量发生重大问题除按有关规定处罚外，取消工期提前奖励。

四、质量、管理

第十四条 使用规范

14.1 施工操作技术规范（按国家及上海市规定）

14.2 本项目按国家、市和合同文件的有关规定实行监理,乙方必须与甲方监理部门(或委托监理工程师)密切配合开展工作。

第十五条 检查和返工

15.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5.2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由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

15.3 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因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5.4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按协议条款约定的质量监督部门仲裁,仲裁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败诉一方承担。

第十六条 项目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16.1 本项目必须达到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

16.2 采用的项目质量验收标准市政项目按《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2-2008)、《建筑结构加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550-2010)和有关规定执行;公路项目按《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G/TJ 08-2144-2014)、《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2017)和有关规定执行。

16.3 本项目如达不到规定的质量要求,按合同金额的2%支付违约金。

16.4 项目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合同文件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6.5 项目质量符合技术规定要求,验收24小时后,甲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签字,可视为甲方代表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第十七条 竣工资料和保修

17.1 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四套、包括竣工图纸),竣工资料的编制按上海市交通委、市档案局、市道运局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17.2 本项目的保修期为一年。

17.3 本项目验收签证日期作为项目的保修期(一年)开始日期。非乙方责任延迟验证的时间应列入保修期内,乙方应做好项目回访,若发现乙方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

返修，在接到修理通知之后十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保修担保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因乙方原因之外产生的保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与调整

第十八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与调整

18.1 参照“沪建行经字（89）第83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实施办法”的通知执行。

18.2 项目款支付条件：乙方应按合同条件约定的时间按单项工程全部完工后向甲方代表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甲方代表接到报告后7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数量（以下简称计量），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计量，甲方自行进行计量结果视为有效，作为项目价款支付的依据。甲方代表收到乙方报告后7天内未进行计量，并将计量结果通知乙方，从第8天起，乙方报告中开支的工程量即视为已被确认，作为项目价款支付的依据。甲方代表未能及时通知乙方，使乙方不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18.3 甲方代表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要求增加的工程量和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第十九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19.1 合同价款在协议的条款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 1、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 2、合同文件约定的其它增减或调整。

19.2 设计变更增减工程量，其单价以中标确定（已下浮）的综合单价为准，不作调整。

1、合同文件综合单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的价格，按合同文件综合单价计算、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文件综合单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情况的价格，可以合同文件综合单价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文件综合单价中没有类似和适用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送甲方审核，按现行定额，费率，工料机单价执行实施期间的上海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价，综合单价下浮 $(\text{招标限价}-\text{投标报价})/\text{招标限价}+10\%$ 确定。

4、若经甲方审定的实际完成数量超过招标工程量清单数量10%以上的，超出10%以外的工程量所对应的综合单价由乙方提出，送甲方审核，按现行定额，费率，工料机单价执行开工当月的上海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价，综合单价下浮 $(\text{招标限价}-\text{投标报价})/\text{招标限价}+10\%$ 确定。

19.3 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价格调整以招标文件中规定条款为准。

第二十条 甲方供应的材料和设备

20.1 本项目无甲供材料，沥青砼和水泥乳化沥青新材料的供应商需经甲方认可。

20.2 本项目所用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需符合设计要求并附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

第二十一条 乙方采购的材料和设备

21.1 乙方根据合同文件的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在材料设备到货24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验收。对与要求不符的产品，甲方代表拒绝验收，由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甲方不能按时到场验收，验收后发现材料设备不符合要求，仍由乙方修复或拆除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赔偿乙方的损失。

21.2 根据工程需要，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甲方原因使用时，由甲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因乙方原因使用时，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六、设计变更

第二十二条 设计变更

22.1 乙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经甲方代表同意：

超过原设计标准和规模，须经主管审查部门批准，取得相应追加投资和材料指标；

22.2 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变更。

22.3 双方办理变更、洽商后，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进行下列变更：

- 1、增减合同中约定的项目数量；
- 2、更改有关项目的性质、质量、规格；
- 3、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4、增加工程需要的附加工作；
- 5、改变有关项目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22.4 因以上变更导致的费用和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二十三条 确定变更价款

23.1 发生第22条规定的变更后，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乙方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格，报甲方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和竣工日期：

- 1、合同文件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的价格，按合同文件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
- 2、合同文件中只有类似于变更情况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文件中没有类似和适用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送甲方代表批准执行。

23.2 甲方代表不能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价格，在乙方提出后10天内通知乙方提请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对裁定仍有异议，按第24条约定的方法解决。

七、争议、违约和索赔

第二十四条 争议

24.1 甲乙双方因执行合同发生争议，要求调解、仲裁、起诉的，可按以下顺序解决：

- 1、向合同文件约定的单位或人员要求调解；
- 2、向上级主管机关和部门要求调解；
- 3、向有管辖权的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 4、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4.2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项目：

- 1、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 2、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3、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4、仲裁机关要停止施工；
- 5、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二十五条 违约

25.1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和利息等），相应顺延工期；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误工等损失。

25.2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代表可通知乙方，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5.3 因甲方或者乙方的违约造成的损失，其赔偿给对方的违约金额由双方协商，或按第24条的规定予以解决。

25.4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5.5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10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5.6 本合同执行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和《上海市高速公路和快速路养护维修安全作业实施规定（试行）》。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为不发生有

责安全事故。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因乙方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的有责安全事故，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一定比例的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单次有责事故造成1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1%；单次有责事故造成2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5%；单次有责事故造成3人及以上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10%；同时记入“上海市道路养护维修安全诚信考核”和“上海市道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中”。

第二十六条 索赔

26.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乙方可按以下规定向甲方索赔：

- 1、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索赔事件发生后的20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 3、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甲方在10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批准。

八、其它

第二十七条 管线和建筑物、构筑物保护

27.1 乙方必须在施工前对有关区段及其周围的地下管线和建筑物、构筑物进行调查，并按“沪市政发【2005】750号文”精神执行，在施工中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保护好各类地下管线和周围建筑物、构筑物的完整与安全。

27.2 对由于乙方在施工过程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的损坏，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赔偿。甲方按情节轻重，对乙方处于罚款书面通报。

27.3 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的地下不明障碍物，由乙方负责清除，其费用经甲方认可后按实结算。

第二十八条 安全施工

28.1 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28.2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28.3 乙方在动力设备、高电压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前，应向甲方代表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并由乙方承担有关费用。

28.4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费用。

28.5 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做好现场安全工作，施工时按安全规范要求进行封道。

第二十九条 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和合理化建议

29.1 甲方要求采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须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审批手续、承担申报、试验等费用。乙方按甲方要求使用，并负责试验等有关工作。乙方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报甲方代表批准后按以上约定办理。

29.2 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图纸、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原定材料、设备的换用，必须经甲方代表批准。

29.3 以上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双方按协议分摊或分享。

第三十条 文物

30.1 乙方在施工中发现文物、古墓、古建筑基础和结构、化石、钱币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应在4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并报告有关管理部门和采取有效措施。甲方代表应在收到通知12小时内对乙方采取的措施给予批准或提出处理意见。甲方承担保护措施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三十一条 不可抗力

31.1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和费用。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10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31.2 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 1、项目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 2、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 4、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第三十二条 项目停建或缓建

32.1 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以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项目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的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的经济支出，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赔偿乙方有关损失。

32.2 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三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协议条款约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第三十四条 合同份数

合同正本叁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副本份数按协议条款约定，由甲乙双方送有关部门。

附件1 安全管理协议

安全管理协议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工程采购项目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3、双方都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形成网络，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员。建有各级安全责任制，并落实责任签约制度。建立和健全安全规章制度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安全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4、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从业人员经《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等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记入安全生产记录卡。特种作业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

5、施工前，乙方应认真勘察现场，按甲方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甲方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工作；甲方派江巍文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规定。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施工中有关的安全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定期参加甲方召开的安全例会。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和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甲方应该认真整改。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按《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2015)设置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作业人员按规定穿戴统一的工作套装等劳动防护用品。

9、乙方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乙方应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0、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安全作业规程进行现场施工。双方人员对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

施工负责人和甲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員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員，擅自拆除或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員及其单位负责。

11、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員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員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員必须按规定作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

12、乙方应根据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和甲方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

13、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从事合同以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以外的施工任务，否则应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14、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5、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双方人員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員、他方人員、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級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16、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有关责任。

17、年度经考核评定为安全诚信不合格单位或安全诚信整改单位的按市道运局有关规定处理。

18、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甲 方：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甲 方：上海沪申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人：

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乙 方：

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人：

联系人：

电 话：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2022 年 ____月 ____日

签订地点：中国 上海

附件2 治安消防协议

治安消防协议

为了确保工程现场治安消防安全工作，根据市公安局加强内部治安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本养护工程范围内的治安管理，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施工承包协议书》的附件，与大中修施工承包协议书具有同等效力。
2. 乙方工程项目负责人为_____，治安消防负责人为_____，现场治安消防员为_____，上述人员应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甲方指定_____负责联系。
3. 甲方有责任要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治安、消防的各项制度规定。
4. 乙方应教育职工遵纪守法，做到本单位无违法犯罪行为（行政拘留以上），确保要害部位不发生重大破坏事故和恶性事故。
5. 乙方必须做到内部达到四无（即：无火灾、无打架、无偷窃、无赌博）。
6. 乙方必须加强值班巡逻制度，做到三无（即：无迟到、无漏岗、无缺席）。
7. 乙方要遵照上海市公安局颁发的“七合格”标准，认真做好办公室、财务室、仓库、更衣室、浴室、宿舍等部位的防范工作。
8. 乙方禁止使用电炉或乱拉电线、违章使用电器等，如确应工作需要使用电炉，应报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
9. 乙方要加强防火力量的建设，配备专兼职消防员和足够的消防器材，建立业余消防队，组织学习培训，增长消防知识并掌握操作技术。
10. 乙方要定期组织防火检查，落实整改，一旦发生火灾要立即扑救和上报并按照“三不放过”（即找出原因、提出处理意见、落实防范措施）的原则严肃处理。
11. 乙方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报消防处、派出所和甲方，发生盗窃案件立即报派出所和甲方。
1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认真执行本协议，对乙方及有关责任人执行协议的情况，有权根据《保卫消防承包责任制考核奖励办法》第六条第8、9款进行罚款。
13. 甲方根据乙方执行本协议情况，视情给予奖励。
14. 以上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均按甲方治安消防规章制度处理。
15.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甲 方：上海沪申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人：

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人：

联系人：
电 话：
银行帐号：

联系人：
电 话：
银行帐号：

乙 方：
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人：
联系人：
电 话：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2022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中国 上海

附件3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工程

发包方/委托方（甲方）：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上海沪申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_____

承包方/受托方（乙方）：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市交通委、路政局有关廉政建设规定，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各类项目甲乙双方行为，防止发生各类违法违纪行为，特订立廉政合同。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指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市交通委、路政局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义务。

（六）接受本级及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本合同执行的义务。

二、甲方的义务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乙方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六）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八)不准营私舞弊,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等。

(九)不准从事其它有碍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三、乙方的义务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或支付任何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为甲方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不准从事任何有碍甲方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一、二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甲方有权由纪检监察部门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同类市场的处罚。

五、本合同执行过程接受双方同级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本合同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七、本合同未尽事项及争议,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党纪政纪执行。

八、本合同具备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九份,其中双方项目负责人及其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各执一份。

甲 方: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甲 方:上海沪申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人:

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乙 方：

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人：

联系人：

电 话：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2022 年 月 日